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并已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可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投保人的在职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且被保险人人数不低于五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残，并根据国家《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1996）的规定，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本公司按如下规定给付工伤补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不含百分之三百），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与给付倍数的乘积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 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不含百分之六十），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与给付倍数的乘积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 本人工资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含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三百（含百分之三百）之间的，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百与给付倍数的乘积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给付倍数由本公司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疾病。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八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及合同终止

- 一、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
- 二、半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半年生效对应日；
- 三、季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季生效对应日；
- 四、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
- 五、投保人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证明；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上述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五人以下或符合参加本保险条件的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工伤: 依据国务院最新修订或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人工资: 指依据国务院最新修订或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被保险人(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现金价值: 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